

# 政府采购定点施工合同

编号：1149881912720210012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北海市合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施工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施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公路工程	合浦县岭脚~李家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1	项	786272.50	786272.5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786272.50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公路工程	合浦县岭脚~李家农村公路路面提升工程	1	项	786272.50	786272.5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786272.50元。					

（财政评审备案控制价（¥832563.00元），签约合同价按照2020-2022年度合浦县各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BH2C2020-G3-00046-GXHY）F分标公路工程中标优惠率5.56%下浮）。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	78627.00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预付合同价款10%预付款。
--	75.00	589704.0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12.00	94353.00	工程竣工验收并送审后，以审计结算价为准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	3.00	23588.50	剩余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三、服务条款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 2、甲方负责工程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验收管理工程，及时拨付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质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 2、乙方负责整理一切有关施工验收及工程竣工资料。
- 3、乙方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在十天内撤走一切工程机械并把施工场地遗留的杂物清理干净。

(三)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1、本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合格以上)。
- 2、每一单项工程完成时，均需经代表检查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在检查过程发现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

(四) 质量保证金:

按结算工程款的3%预留，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签署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五) 施工工期:

工期: 9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六) 工程结算及优惠率: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量。工程单价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 在设计不变的情况下固定单价包干, 除政策性调整, 单价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总价按照2020-2022年度合浦县各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优惠率(BHZC2020-G3-00046-GXHY) F分标公路工程中标优惠率5.56%下浮。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9.1.



乙方(公章): 广西康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合浦县廉东大道210号

电话: 0779-7200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57108050502253

签订日期:

